

认证申请人与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BMT 认证申请人与获得 BMT 认证证书的企业。

2 认证申请人与获证企业的权利

- 2.1 具有获取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 2.2 具有提出申诉/投诉/争议的权利；
- 2.3 具有确认认证计划，对认证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内容提出调整或变更的权利；
- 2.4 具有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缩小/变更申请的权利；
- 2.5 获证后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 2.6 获证后具有对外正确宣传获得认证资格的权利。

3 认证申请人与获证企业的义务

- 3.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BMT 认证规则和程序等相关规定；
- 3.2 建立并保持符合《工厂保证能力要求》的管理体系，使获证产品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 3.3 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当收到 BMT 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 3.4 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a) 实施评价和监督，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 b) 投诉的调查；
 - c)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 d) 必要时，满足 BMT 对于可见相关产品在产的要求；
 - e) 提供足够数量的产品以满足抽样检测或型式试验的要求；
 - f) 为现场评审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检查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 3.5 向 BMT 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信息和记录；
- 3.6 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材料和信息；

- 3.7 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
- 3.8 不得泄漏 BMT 的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有规定；
- 3.9 不得以损害 BMT 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 BMT 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 3.10 当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立即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传播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册等，并交回 BMT 所提供或要求的所有认证相关文件或其他形式材料，并配合 BMT 采取其他需要的措施；
- 3.11 如果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并按照认证方案规定的方式复制、提供；
- 3.12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 BMT 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 3.13 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一次及以上质量问题处罚（含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时）、一次及以上环境事故、一次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及以上能源有关事故等相关处罚/事故等情形的，或发生客户投诉等情况的，应及时通知 BMT，并接受 BMT 的调查和整改意见。BMT 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暂停 BMT 认证证书使用资格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等决定。一旦 BMT 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并通知的，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宣传获得认证等内容；
- 3.14 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的记录，并在 BMT 要求时提供，以及
 - a)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
 - b)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 3.15 发生了下述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应及时通知 BMT：
 - a) 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 b) 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c)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 d) 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
 - e) 对于绿色产品认证，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对于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

f) 对于绿色产品认证，影响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

3.16 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及时限支付认证费用。